

#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等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涉及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环保局大楼 7 楼，邮编:237000，电话:0564-3310089）。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与部署要求，聚焦省、市、区决策部署与民生关切，结合我局工作实

际，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工作实效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和各项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972条。截至目前，共审查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16件，对其中的5份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调整。此外，今年以来我局深化企业开办集成服务改革，延伸企业开办服务功能，率先在全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全区通办”工作。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学习会、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裕安区“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截至目前，共发放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手册”及“安全乘梯电梯常识”宣传彩页计500余份，组织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宣传咨询活动11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要求，严格对标对表，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和流程，按照要求规范、按时进行答复。对依申请公开线上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扎实做好系统日常检查和运维工作，逐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审核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依申请公开来件均按照分管领导审批、业务股室承办的流程分发办理。答复意见由区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区政务公开办把关后，以正式答复书及时回复申请人。2023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并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发布内容。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进一步细化责任、严抓节点，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我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网站功能，结合工作实际，充实监管专题专栏。持续加强食品安全、药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质量强区、消保维权、市场监管等特色栏目内容建设。注重新媒体平台建设，2023 年，“裕安市场监督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40 余条，关注量达到 2400 余个，宣传阵地建设不断提升。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坚持每月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测评，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改正，精确“对症下药”，以自查促规范。坚持常态化开展隐私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规范发布政务公开内容。对测评反馈的问题，明确责任股室、整改事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在社会评议方面，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费维权等有关问题进行解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2023 年度，我局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企业	机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存在的部分信息发布规范性不够高、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等问题。我局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引领，制定学习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能力水平；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的动态管理，做到上下联动，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回应公众关切问题的力度，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专业性。

今年，我局信息公开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政务公开渠道有待拓展，新兴媒体领域涉及较少；二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坚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加大政务新媒体宣传力度，积极收集、上传本单位的动态信息、办事流程、政策等相关信息，丰富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二是理顺工作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对自查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信息发布数量、质量和时效性。

2024年，我局将继续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立足政务政情、坚守主责主业，传递政府声音，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办好群众关心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不断提高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水平，着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机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